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90号文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21年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142,920,634股人民币普通股。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或“本机构”）作为凯撒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认为凯撒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此推荐其股份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aiser (China) Culture Co., 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凯撒文化
证券代码：	002425
法定代表人：	郑合明
股本总额：	95,666.5066 万股（发行后）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 1 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经营范围：	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和策划；多媒体文化产品设计制作；文学剧本创作；影视策划；影视文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的出租；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加工服装（皮革服装、特种劳动保护服装）、服饰、皮鞋、皮帽、皮包；服装、皮鞋、皮帽、皮包的批发、零售（新设店铺应另行报批）、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产 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以上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邮政编码:	515041
联系电话:	0755-26913931
传 真:	0755-26918767
电子信箱:	kaiser@vip.163.com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文化娱乐业务和服装销售，文化娱乐业务是指以 IP 为核心的泛娱乐业务，具体包含版权运营、网络游戏研发与运营等业务。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8]40050002 号、瑞华审字[2019]4005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442ZA54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告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12	1.13	1.61	1.76
速动比率（倍）	0.88	0.90	1.23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7.05%	15.95%	15.56%	21.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5.07%	5.87%	6.42%	7.05%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6	5.03	4.81	4.57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4	1.51	1.56	2.21
存货周转率（次）	8.11	1.68	1.99	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803.73	35,086.98	45,282.02	36,091.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7	5.67	8.11	10.43
归属发行人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013.36	20,969.14	27,824.59	25,45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79.12	18,511.30	12,925.18	22,682.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21	0.48	0.17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10	-0.22	0.06

二、本次申请上市股份的发行情况

凯撒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813,744,432股，本次发行142,920,634股，发行后总股本956,665,066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142,920,6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发行情况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 2、发行数量：142,920,634股
- 3、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047,619	6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98,412	6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	6
4	李博之	10,158,730	6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09,460	6
6	王幼倮	7,936,510	6
7	毕玉华	7,936,508	6
8	李朕海	7,655,556	6
9	许联才	5,238,095	6
10	董卫国	4,920,717	6
11	甘泉	4,777,017	6
12	姚坤烽	4,127,400	6
13	易持稳健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26,985	6
14	林绍鑫	4,126,985	6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126,985	6
16	上海嵩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26,985	6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26,984	6

18	纪树豪	2,222,300	6
19	刘畅	1,904,762	6
20	向波	1,904,762	6
21	王封	1,900,000	6
22	江友肖	1,587,310	6
23	巫才林	1,430,000	6
24	程敬学	1,430,000	6
25	徐潜至	1,400,000	6
26	宽投定向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7,000	6
27	吴永敏	1,396,830	6
28	瞿小波	1,295,611	6
合 计		142,920,634	-

4、发行价格：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过询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6.30元/股

5、发行方式：现金认购

6、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承销方式：代销。

8、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00,399,994.2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29,728,988.3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70,671,005.86元。

9、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18元/股（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0.22元/股（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142,920,634 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9,168	0.08%	143,599,802	15.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3,065,264	99.92%	813,065,264	84.99%
三、股份总额	813,744,432	100.00%	956,665,066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的流通限制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7%的情况；
- 2、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7%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高管人员的行为规则，制定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

	具体措施，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98号卓越大厦10F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王新、刘海燕

项目协办人：许王俊

项目组成员：杨文超、周祖运、黄刘意、郑翔升、王巧

联系电话：0755-82531303

传 真：0755-82531285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的推荐结论

浙商证券认为，凯撒文化申请其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浙商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